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沛恩

吳偉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05號），因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余沛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二、吳偉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含共犯及罪數之論述），除補充「被告余沛恩、吳偉澤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列為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余沛恩、吳偉澤，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1 前段規定。被告余沛恩本案於偵、審中均自白（見偵卷第26
02 頁；本院卷第48頁），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是應依
03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
04 被告余沛恩關於洗錢之自白，因本案係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
05 欺取財罪，無從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06 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被告吳偉澤於
07 偵查中並未自白（於警詢中明確否認犯罪【偵卷第159
08 頁】，於偵訊時亦未有自白之表示），自不符合修正前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不得依此規定減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
11 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
12 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
13 團合流，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余沛恩犯後自始即坦承
14 犯行，被告吳偉澤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本案告訴人
15 交付之款項幸能由警方及時查獲並而全額發還告訴人；兼衡
16 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其等各自
17 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53頁）、素行等一切
18 情狀，就其2人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之說明：

20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2 之」。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iPhone 11手機1支、網路
23 攝影機2台、點鈔機2台、網路分享器1台（詳見偵卷第37
24 頁、第47頁、第169頁），均為被告2人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
25 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6 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尚難認係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
27 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2人於偵、審中均稱本案尚未獲得所約定之報酬，復無
29 其他證據可認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確有獲得不法所得，是尚
30 難認其等有犯罪所得。

31 (三)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由警方查獲並全部發還告訴人，自不能

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品	參見卷頁
1	iPhone 14手機1支	偵卷第37、47頁
2	網路攝影機2台	
3	點鈔機1台	
4	網路分享器1台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參見卷頁
1	iPhone 11手機1支	偵卷第169頁
2	點鈔機1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505號

被 告 余沛恩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偉澤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沛恩、吳偉澤於民國114年11月至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Roland」、「Chris誠小
02 許」、Signal名稱「光輝團隊」群組成員等人所組成3人以
03 上詐欺集團，余沛恩擔任駐點車手，負責以幣商身分向被害
04 人收取款項，吳偉澤擔任收水車手，負責收取駐點車手交付
05 之款項並層轉予詐欺集團上游。余沛恩、吳偉澤加入後，即
06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
0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Roland」等人於
08 114年11月間，向謝易潔佯稱：儲值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
09 云，使謝易潔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12月2
10 4日12時許至假加密貨幣門市面交現金。余沛恩則依「Chris
11 誠小許」指示，於114年11月17日承租臺北市○○區○○街0
12 段00號11樓金鋒山商務中心第1103室作為門市駐點，於114
13 年12月24日12時33分許，向謝易潔收取新臺幣（下同）57萬
14 元，吳偉澤則依「光輝團隊」群組成員指示，駕駛車牌號碼
1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68
16 0停車聯盟停車場等待。余沛恩收取款項後，復依「Chris誠
17 小許」指示，於114年12月24日12時51分許，將其中17萬元
18 丟包在吳偉澤所駕駛上開車輛中，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
19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警獲報前往
20 門市駐點，見狀在旁埋伏，當場查獲余沛恩、吳偉澤，並扣
21 得余沛恩持用iphone 14手機1支、現金40萬元、網路攝影
22 機2台、記憶卡1張、點鈔機1台、工作證1張、領據2張、網
23 路分享器1台、計算機1台，吳偉澤持用iphone 16 pro手機1
24 支、iphone SE手機1支、現金17萬元、點鈔機1台等物，而
25 懸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謝易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沛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4年11月初起加入「Chris誠小許」等人所組成詐欺集

		團，依「Chris誠小許」等人指示承租前揭門市駐點，於114年12月24日向被害人謝易潔收取57萬元，復依「Chris誠小許」等人指示將其中17萬丟包在被告吳偉澤所駕駛車輛內，當場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等事實。
2	被告吳偉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4年12月間起加入「光輝團隊」群組成員等人所組成詐欺集團，依上游成員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停車場等候，向被告余沛恩收取贓款，當場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等事實。
3	告訴人謝易潔於警詢時之陳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	經警獲報前往門市駐點，見狀在旁埋伏，當場查獲余沛恩、吳偉澤，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5	被告余沛恩與「Chris誠小許」等人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被告吳偉澤「光輝團隊」群組成員等人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	被告余沛恩、吳偉澤加入詐欺集團，依上游指示收取款項等事實。
6	金鋒山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King Space金鋒山商	被告余沛恩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承租前開假幣商門市駐點之事實。

01

	務中心站前館辦公室 (Office) 服務合約影本2份	
7	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4張、門市駐點現場及車輛照片共9張	被告余沛恩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承租前開假幣商門市駐點，依上游指示收取款項後丟包在被告吳偉澤駕駛之車輛內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余沛恩、吳偉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扣案物品，除現金57萬元外，為被告2人供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現金共計57萬元，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謝易潔，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其餘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2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57萬元，致生被害人身心之痛苦，且尚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羅儀珊